

贵州天健能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沙县沙土镇熊家湾煤矿 15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3 页

鉴定报告名称	贵州天健能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沙县沙土镇熊家湾煤矿 15 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5017-GZMSRI/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衡献伟	联系电话	18166792303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周东平	正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朱俊奎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朱俊奎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朱俊奎	高级工程师	
	姬凤俊	助理工程师	
	欧朝灿	技术员	
报告编制人	朱俊奎	高级工程师	
	姬凤俊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向 龙	研 究 员	
	李洪生	高级工程师	
	徐晓乾	正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委托单位		贵州天健能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贵州天健能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沙县沙土镇熊家湾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贵州天健能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沙县沙土镇熊家湾煤矿 鉴定煤层及范围：15号煤层区域					
受鉴单位地址		金沙县沙土镇	邮政编码	551803			
联系人		王先成	联系电话	158 5540 8889			
突出鉴定依据		(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 (2)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3) 《煤矿安全规程》（2022） (4)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止目前，矿井15号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亦未出现顶钻、卡钻、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大煤体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附表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表B		IV类		
		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23561.12-2024）		0.2085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1080-2009）		26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0.61		
鉴定结论（含范围）	根据实测的熊家湾煤矿15号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按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6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综合判定熊家湾煤矿15号煤层+525m标高以上由拐点J1-J2-J3-J4-J5-J6-J7-J8-J9-J10-09圈定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拐点	X坐标	Y坐标	拐点	X坐标	Y坐标
		J1	3034247.245	36360070.748	J7	3034708.831	36361199.859
		J2	3034777.102	36360523.970	J8	3034353.947	36360859.649
		J3	3035083.513	36360818.507	J9	3034492.238	36360621.838
		J4	3035536.268	36361102.935	J10	3034158.193	36360336.276
		J5	3035509.807	36361211.332	09	3034170.528	36360185.032
		J6	3035334.493	36361579.838	/		
		鉴定标高：+525m标高以上，拐点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1月24日					



<p>建议</p>	<p>(1)虽然本次鉴定一采区 C3 煤层在+846m 标高以上由拐点 G1-G2-G3-G4-1-G5-G6 圈定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是根据黔府发（2020）3 号文件、黔府办发（2020）6 号文件要求，矿井应全面提升非突出煤层的管理等级。因此，本次鉴定范围内 C3 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须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区域验证，只要有一次区域验证为有突出危险时，则该区域以后的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p> <p>(2)根据地勘资料，矿井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复杂类型，虽然本次鉴定范围内已有井巷工程未揭露断层，但不排除有隐伏构造的可能，由于在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变化较大，因此，煤矿采掘作业前应采用物探、钻探相互验证的方式加强地质探测工作，当采掘过程中施工钻孔出现喷孔、卡钻、顶钻等突出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采取针对性的防突措施，防止煤与瓦斯突出的发生。</p> <p>(3)根据采掘工程平面图，C5 煤层已形成部分采空区，因此，C3 煤层进行采掘作业过程中，需加强采空区及煤柱留设探测，准确掌握 C5 煤层停采线的位置及煤柱留设情况，以及加强今后开采过程中形成的采空区、停采线及煤柱留设管理，并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中。在应力叠加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有效的卸压措施，防范开采过程形成应力集中，同时采掘过程中加强巷道支护，避免因支护不及时或不可靠发生冒顶、片帮而诱发邻近层采空透气及煤岩动力灾害事故。</p>
<p>鉴定人员：</p>	<p>欧朝旭 朱校亮 孙凤鸣</p>

